

忻州市商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2019年市委办公室印发的《忻州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忻州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我市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拟定全市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

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及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四）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引导和市场调控工作。

（五）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六）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定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负责与防扩散相关的工作。

（八）牵头拟定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以及多边、双边经济合作政策，协助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

事务，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十）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与涉及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的应诉工作。

（十一）拟定外商投资政策；负责申报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负责申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组织全市“三资”企业的联合年检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对外经济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

（十三）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管理具有政府对外援助性质资金的使用；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贯彻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台湾地区授权机构进行经贸磋商并签署有关文件，负责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商贸联络机制工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五）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拟定全市口岸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口岸开放或关闭的审理及报批工作，检查督促口岸配套设施建设及技术改造等工作；承担口岸检查检验、服务保障等综合管理协调工作；推动全市电子口岸建设。

（十六）制定全市开发区（园区）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市各类开发区（园区）建设；指导各开发区（园区）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开发区的设立、变更、撤销的初审与申报工作；指导和促进全市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产业转型、科技创新工作；负责承办全市开发区、园区考核、综合评价、人才培养、统计等工作。

（十七）指导并管理全市招商引资、促进外来投资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商务局要转变商务管理职能，强化商务发展规划、运行监测和信息发布职能，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促进开放型经济和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加强效能建设，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商务公共服务能力与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忻州市商务局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具体包括忻州市商务局机关、山西省忻州市饮食服务公司、山西省忻州市食品公司、忻州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队、忻州市招商投资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263276.28 元，较上年增加 137.65%；本年支出合计 29774186.71 元，较上年增加 140.65%，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中较上年新增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030743 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650518 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33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8399.85 元，同比增加 12.35%；农林水支出增加 12000 元，同比增加 8%；交通运输支出本年为 0 元，较上年减少 18000 元；其他支出增加 50000 元，同比增加 66.6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263276.2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63276.28 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元，占比 0%。

我单位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30743 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29774186.71 元，较上年增加 140.65%。其中：基本支出 7992029.38 元，占比 26.84%；项目支出 21782157.33 元，占比 73.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263276.28 元，比 2019 年多 16899705.59 元，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30743 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774044.34 元，与 2019 年比增加 17403241.71 元，增加 140.68%。

我单位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30743 元，支出 4030743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5743301.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7991887.01 元（工资福利支出 6157444.0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505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4938 元）；项目支出 17751414.33 元（工资福利支出 588479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86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7599.55 元、资本性支出 78275 元、对企业补助 13708200.78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 0 元；年初预算数 0 元。

2、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17580 元，同比增加 11600 元；公务接待批次 10 次，接待人次 47 人。预算数为 20000 元，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严格执行接待费标准，厉行勤俭。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80000 元，决算数为 112182.41 元，支出同比下降 24.56%。公务用车共 8 辆，其中局机关车辆 3 辆，其中属于机关资产 2 辆，属于委托管理 1 辆；

忻州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支队执法车辆4辆；忻州市饮食服务公司车辆1辆。2020年我单位无新购置车辆。

2020年忻州市商务局连同下属4个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29762.41元，同比2019年下降16.11%。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都低于预算数，我局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规定，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存在巧立名目和理由超范围、超标准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情况；不存在将本部门单位开支的“三公”经费转嫁、摊牌到其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情况。严禁序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共计366809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金额为99810元，主要采购日常办公所需的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服务类采购金额为266999元，其中2020年其他印刷服务采购金额227368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39631元。

2、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0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757505元，同比下降9.31%，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对部门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各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总分100分，得分96分，评价等次为良好。招商引资项目经费60万元，按照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完成了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海关筹备工作经费100万元，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和太原海关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太原海关大力推进忻州海关通关综合服务设施建设，2020年完成开关验收，实现忻州海关开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明细报表见附表。